

# 中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

100.7.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46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1.6.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7.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19314 號函同意備查  
102.8.1 第 9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19 董事會董發字第 1020000060 號函核定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9282 號函同意備查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7.3 第 92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3.8.19 董事會(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53 號函核定  
103.9.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9472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 第 9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14 董事會(105)原董發字第 1050000005 號函核定  
105.1.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11517 號函同意備查  
107.3.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3.27 董事會(107)原董發字第 1070000012 號函核定  
107.4.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48705 號函同意備查  
111.3.3 第 9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3.24 董事會(111)原董發字第 1110000007 號函核定  
111.4.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34836 號函同意備查  
111.10.6 第 1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1.1 董事會(111)原董發字第 1110000061 號函核定  
111.11.2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1352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包括：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資格者。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 1 年者），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彈性薪資，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且不包括公立學術、政府機關（構）退休後再任者。但使用本校自籌經費給予彈性薪資者不受前述限制。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已支領獎助金之講座教授、榮譽講座不得再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其他校內、外獎勵辦法規定不得重複支領獎助（勵）金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彈性薪資發給之資格標準  
符合本校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設置辦法、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設置辦法、講座設置辦法、榮譽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延攬優秀教師獎勵辦法、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其他校內有關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所規定之審查標準者。

符合下列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發給之資格者：

- 一、符合本校教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訂之獎勵資格者，得予推薦為教學優良貢獻教師候選人。
- 二、符合本校研究（含產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訂之獎勵資格者，得予推薦為研究優良貢獻教師候選人。
- 三、符合本校服務（含輔導）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所訂之獎勵資格者，得予推薦為服務優良貢獻教師候選人。

#### 第 四 條 推薦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推薦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資格之教師得依其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類優良貢獻，經由系（所、室、中心）、學院分別向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相關委員會推薦，經委員會初審後送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

#### 第 五 條 審查機制：

-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彈性薪資發給資格審查，受理單位如下：
  - （一）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本校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由本校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審議小組審查。
  - （三）中原講座由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董事長核定。
  - （四）榮譽講座由校長慎選後報請董事長核定。
  - （五）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小組審查。
  - （六）延攬優秀教師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 （七）研究傑出教師由本校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委員會審查。
  - （八）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 （九）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 （十）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一）優良導師由本校優良導師複審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查。
- 二、本辦法第三條之彈性薪資發給資格審查，依現職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及服務（含輔導）之優良貢獻事項類別，分別由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推動委員會及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受理並負責審議後作成推薦名單，再經「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經費額度並綜合評估教師各面向績效，提送獲獎名單與建議獎勵金額，陳請校長核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時列席。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一名外，餘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 七 條 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機制

- 一、績效要求：

獲補助之優良貢獻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
- 二、評估機制：

- (一)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 中原講座：依講座設置辦法，專任講座每三年審查一次，兼任講座逐年審查。
- (三) 榮譽講座：依榮譽講座設置辦法，每四年審查一次，逐年評估。
- (四) 特聘教授：依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每三年審查一次，逐年評估。
- (五) 延攬優秀教師：依延攬優秀教師獎勵辦法，每三年審查一次，逐年評估。
- (六) 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研究傑出教師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創作成果獎勵、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優良導師獎勵、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及各類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給與均每年審查。

## 第八條 支給標準

- 一、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獎助：依教育部核定支給辦理。
- 二、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依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設置辦法支給。
- 三、中原講座獎助金：
  - (一) 專任講座：每名每年新台幣（下同）30 萬至 100 萬元。
  - (二) 兼任講座：每名每年最多 70 萬元。
- 四、榮譽講座獎助金：最高為其教授或客座教授年薪 25%。
- 五、特聘教授獎勵金：每名每年 36 萬元。
- 六、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依延攬優秀教師獎勵辦法支給。
- 七、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依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支給。
- 八、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依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支給。
- 九、教師創作成果獎勵金：依教師研究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支給。
- 十、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金：每名 3 萬至 12 萬元。
- 十一、優良導師獎勵金：每名 3 萬至 12 萬元。
- 十二、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金：每名 3 萬元。
- 十三、各類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獎勵金：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每年由校長視經費狀況核定，各類獎項應避免重覆發給。國內外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特殊貢獻者，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 第九條 經費來源與支用比例

- 一、經費來源：
  -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獎勵金，使用本校自籌經費或其他得作為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
  - (二) 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及各類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給與，依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規定，本校得視經費狀況由校長核定後補充提撥。
- 二、支用比例：
  - (一) 使用政府補助經費或本校自籌經費，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 使用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含本校補充提撥款），以 5：2：3 之比例為原則分別用於教學、研究（含產學）及服務（含輔導）之優良貢獻教師。

## 第十條 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優良貢獻教師核給比例

- 一、獲獎特殊優秀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最大差距比例：

- (一) 以教授職級，本俸薪額 770 元為例，獲補助特殊優秀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大差距比例約為 3.26：1。
- (二) 以副教授職級，本俸薪額 710 元為例，獲補助特殊優秀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最大差距比例約為 2.632：1。
- (三) 以助理教授職級，本俸薪額 650 元為例，獲補助特殊優秀教師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最大差距比例約為 2.798：1。

## 二、核給期程：

- (一) 玉山學者：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二) 玉山青年學者：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三) 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逐年審查與核給。
- (四) 中原講座：專任講座教授以 3 年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逐年審查與核給。
- (五) 榮譽講座：以 4 年為原則。
- (六) 特聘教授獎勵：每期獎勵 3 年，每名最多獎勵 3 期。
- (七) 延攬優秀教師獎勵：每期獎勵至多 3 年。
- (八) 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逐年審查與核給。
- (九)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逐年審查與核給。
- (十) 教師創作成果獎勵金：逐年審查與核給。
- (十一)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逐年審查與核給。
- (十二) 優良導師獎勵：逐年審查與核給。
- (十三)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逐年審查與核給。
- (十四) 現職各類優良貢獻教師：逐年審查與核給。

## 三、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

- (一)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依教育部核給規定辦理。
- (二) 雪山獎/玉山獎/百岳獎：每獎項核給 1 名為原則。
- (三) 中原講座：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額人數 4% 為原則。
- (四) 榮譽講座：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額人數 2% 為額度，每年以不超過其 1/3 為原則；或以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總人數 5%，且每系以 1 名為原則。
- (五) 特聘教授獎勵：以不超過教授總人數的 1/5 為原則，核給人數比例約 5%。
- (六) 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每年以四名為原則（可從缺），核給人數比例約 1%。
- (七)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每滿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核給人數比例約 5%。
- (八) 優良導師獎勵：優良導師名額以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之現任導師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遴選一名，核給人數比例約 3%。
- (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每年經服務學習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至多三名服務學習特優教師（可從缺），核給人數比例約 1%。
- (十) 現職各類優良貢獻教師：每年經「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核給彈性薪資教師人數，以現聘專任教師總人數 15% 為上限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人數應達當年度獲獎勵人數之 70%（含）以上。

彈性薪資、各項獎助（勵）金及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政府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 第 十一 條 各類優良貢獻教師之彈性薪資核定後，除另有規定外，彈性薪資數額採上、下學期各發放 1/2 額度方式發給。如於支領期間有留職停薪、借調、離職及退休等情事時，停止發給。
- 第 十二 條 本校對特殊優秀教師，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安排宿舍或補助居住津貼，津貼標準另訂之。
- 第 十三 條 教師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獎勵金，另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審查機制審查通過者，得重複支領本辦法第八條所列之各項彈性薪資。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後施行。